

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※本表 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

比序項目		積分換算					最高分數	備註	
1. 志願序	志願序	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	第2志願序學校 9分	第3志願序學校 8分	第4志願序學校 7分	第5志願序學校 6分	10分	<p>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，視為不同志願序。 第6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，以5分計。 	
2. 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成績	國際第一名 10分	國際第二名 9分	國際第三名 8分	國際第四至八名 7分		最高採計50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擇優計分一次。 <u>本項最高10分</u>。 	
		全國第一名 7分	全國第二名 6分	全國第三名 5分	全國第四至八名 4分				
		縣市第一名 4分	縣市第二名 3分	縣市第三名 2分	縣市第四至八名 1分				
	獎勵紀錄		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獎勵紀錄至體適能等四項均以原始分數計分，<u>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各單項最高採計15分</u>。 (嘉獎/警告每支0.5分；小功/小過每支1.5分；大功/大過每支4.5分；服務學習每小時0.3分) 社團參與、體適能各單項最高採計10分。
	服務學習								
社團參與									
體適能									
3. 就近入學	符合10分	不符0分				10分			
4. 國中教育會考	精熟 每科6分	基礎 每科4分	待加強 每科2分			30分			
參考總分						100分			